

公司代码：600784

公司简称：鲁银投资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粉末业务、纺织业务、房地产业务、经贸业务及对外贷款业务。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4.0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0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控制环境: 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2. 风险评估: 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
3. 控制活动: 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控制活动;
4. 信息与沟通: 包括外部信息的取得、传递和报告, 以及内部信息传递、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及对外信息披露;
5. 内部监督: 包括内部审计、内控自我评价及反舞弊制度。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销售及应收账款、投资、对外担保、财务报告。涉及的重点行业包括: 粉末业务、纺织业务、房地产业务、经贸业务及对外贷款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中的规定,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的 0.2%≤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2%
利润总额	税前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	税前利润总额的 1%≤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5%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的 0.5%≤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 0.2%≤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5%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2%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运营受到重大影响（如生产线废止，导致生产长时间关停）。造成公司声誉负

	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受到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公司生产安全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公司因环保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支付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重大情形。
重要缺陷	公司运营受到重要影响（如生产线因故障停产等）。造成公司声誉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公司环境污染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重要情形。
一般缺陷	公司运营受到一般影响（如生产线暂时无法生产等）。造成公司声誉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公司生产安全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公司没有对环境无污染，对环境未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对公司影响较小的事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向责任单位下达了整改通知，落实了整改措施，并对制度进行了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向责任单位下达了整改通知，落实了整改措施，并对制度进行了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

及时加以调整。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市场不确定性给公司带来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卫国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